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6 月份第 1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臨時縣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劉昭吟

四、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謝一如、陳建淳、
范惠琪、陳偉志、徐世憲、游志祥、劉明超、李國祿、唐維德、
邱世昌、魏嘉憲、廖奎智、章宗耀、陳家士、黃文琦、邱俊良、
林志盛、孫福佑、殷東成、羅仕臣、李猶龍、彭惠珠、梁淑惠、
黃文旭、范萬釗、詹秀連、黃士漢、李銷桂、靳邦忠、魏銘德、
郭慧龍、羅鈞盛、李元嬌、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田永元、
蔡宜綾、何帥昇、林曉含、羅之吟、鄭依珊

五、頒/獻獎：

(一)表揚本縣自強國中男子籃球隊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榮獲全國國中男子組冠軍，恭請縣長頒獎，以茲表揚。

(二)本縣十興國小參加2019 VEX Robotics World Championship 機器人競賽榮獲「最佳創新獎」(Innovate Award)，特將此榮耀獻給縣長；亦恭請縣長頒獎，以茲表揚。

(三)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縣慶端午·公益宅配愛」，捐贈本縣弱勢家庭每戶1台10人份電鍋及6台斤白米，共計100戶，恭請縣長致贈感謝狀，以申謝忱。

(四)本府衛生局榮獲107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第二組優等獎及檢驗業務表現良好獎，特將此榮耀獻給縣長。

六、審查提案：

(一)本府工務處：

案由：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本府 108 年度各項基

層建設及公共設施預算不足 3,750 萬元，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府民政處：

案由：內政部補助本縣芎林鄉公所辦理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聯合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 3,6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工務處：

案由：本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108 年度所需金額 8,713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 108 年度「新竹縣尖石、五峰鄉冬季高山烏龍優良茶評鑑競賽」1 案，中央款補助 120 萬及地方配合款 30 萬元，共計 150 萬元，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獎補助費」(中央款 120 萬元、縣配合款 30 萬)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 108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先期規劃計劃乙案，中央款補助 150 萬及地方配合款 16 萬 7 千元，共計 166 萬 7 千元，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獎補助費」（中央款 150 萬元、縣配合款 16 萬 7 千）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府工務處：

案由：為辦理「新竹縣 108 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工程」所需經費 470 萬元，擬請同意提 108 年度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設備及投資」項下歸墊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府教育處：

案由：「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府主計處：

案由：本縣 108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府教育處：

案由：訂定「新竹縣社區大學使用學校場地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 108 年度「改善政府

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之設備及投資 224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家畜防治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本府社會處：

案由：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縣辦理「108 年度新竹縣托育資源中心計畫」一案經費計 156 萬 5,000 元，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費」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八、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各單位務必落實 108 年 5 月 24 日本縣客家輔導團會議決議事項(積極提升海陸腔客語使用率、辦理活動請以客語全程主持、將客語聽說能力納入本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進用徵選條件、鼓勵本縣公教人員及各級學校參加「客語認證」、研提客語競賽方案)，俾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各局處)
- (二) 與各鄉鎮市之間若有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移交等事項，請事先做好溝通協調，特別是汗水處理廠。(國際產業發展處、地政處)
- (三)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請民政處邀集竹東鎮公所、代表會、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協調經費分攤與分工方式。(民政處)

- (四) 近日溺水事件頻傳，暑期將屆，請相關單位做好安全維護，並加強教育宣導，以防範未然。(教育處、社會處、消防局)
- (五) 今(108)年適逢建縣 140 周年及新竹縣市分治 30 周年，請民政處主政籌備，形式簡單隆重，留下具意義之歷史紀錄。(民政處)
- (六) 本縣志編纂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文化局評估是否續聘縣志續修部分，請近期辦理專案報告；期選任大公無私之委員，並於一年內完成縣志編修付梓。(文化局)
- (七) 近期媒體就本府施政有諸多報導，請各同仁用心做事，冷靜理性看待。(各局處)
- (八) 本(108)年 6 月 8-12 日縣長至港澳推展觀光，期間由陳副縣長見賢代理。

九、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